附件

高家沟乡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人 |
| --- | --- | --- | --- |
| 1 | 切实增强政治意识 |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全方位、各环节。 | 乡党政主干和各行政村主干 |
| 2 |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 | 乡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强化安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定期上报安全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 | 白青山 |
| 县乡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 各负有安全责任的领导干部 |
| 3 | 强化生产经营户主体责任 | 相关生产经营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依法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 各行业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各生产经营户负责人 |
| 4 | 深化“三年行动”巩固治理 | 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三年行动”成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与工作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着力构建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 白青山、李生彦 |
| 5 | 精准治理隐患 |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相关上级部门报告。 | 各负有安全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相关承办人 |
| 6 |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运行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 乡安委会 |
| 7 | 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 狠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提质增效。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清单、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和“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清单两卡”制度，其风险与职责内容、范围、操作规范、处置要领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做到人人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鼓励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8 | 交通运输 | 持续开展三轮车、农用车等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三轮车、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乡域内道路相关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毁道路建设和危旧桥梁、隧道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 | 刘晖、康雄武、相关行政村主干 |
| 9 | 建设工程施 工 | 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 相关分管领导和承办人 |
| 11 | 经营性自建 房  |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 刘晖、景探平、各行政村主干 |
| 12 | 消防 | 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乡内相关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 | 柳原龙、王四小、各行政村主干 |
| 13 | 其他 | 文化、校园、旅游、电力、农机、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 相关分管领导、承办人、各行政村主干 |
| 14 | 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 森林火灾 | 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防火基础设施完善，配合绘制森林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省、市、县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 雷瑞生、刘永忠、各行政村主干 |
| 水旱灾害 | 认真组织或配合实施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山川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乡村两级河长要认真履职尽责，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倾倒杂物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着重在宋家寨、阴塔等防汛重点村落实好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 刘晖、刘扣平、各行政村主干 |
| 地质灾害 | 强化乡内地质灾害趋势研判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联动机制，对相关重点区域人员及时发放“两卡一书”。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队伍建设。 | 白青山、李生彦、王四小、各行政村主干 |
| 15 | 构建“大应急”框架 | 着力推动全灾种指挥、全要素调度响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分级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大应急”管理框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修正完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军地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等工作机制。 | 乡安委会 |
| 16 |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 | 结合实际，充分运用大喇叭、宣传栏、宣传单、微信群等渠道，抓住“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积极鼓励和引导各村广泛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创新宣传活动。 | 乡安委会相关人员、各行政村主干 |
| 17 |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结合乡民兵队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队伍训练，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根据标准与需要加强事故救援与灾害救助设施设备及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不断完善乡村应急预案体系，确保相关预案能用好用。 | 乡安委会 |
| 18 |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 乡安委会、各带班领导 |
| 19 | 严肃责任追 究 | 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 张瑶 |